

2025-2026 年供暖季马驹桥镇农村地区“煤改清洁能源——煤改
气”设备巡检项目合同

甲 方：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北京速维优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6.1.6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速维优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就 2025-2026 年供暖季马驹桥镇农村地区“煤改清洁能源——煤改气”设备巡检项目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区域：一街村、二街村、三街村、西后街、北门口、东店、辛屯、大葛庄，共 8 个村

2、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 月 6 日—2026 年 3 月 31 日

3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(1)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巡检费用。
- (2) 负责监管乙方的巡检工作质量，出现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。
- (3) 负责监督乙方巡检工作的质量及时效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。

4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(1) 乙方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组建完善的专业的巡检人员队伍，配备合格的巡检人员，每千台设备须配备 3 名或 3 名以上合格的巡检人员。不足千台的，以千台计算；超过一千台，不足两千台的，以两千台计算；以此类推。
- (2) 明确维修负责人和巡检人员，同时提供联系电话给服务所在地的村委会及用户，巡检人员或联系电话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或不接听。
- (3) 对于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协商处理。
- (4) 乙方须保留好巡检服务的相关单据（包括现场维修图像，含有用户确认签字的相关单据等）。
- (5)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良好的服务态度，保证群众满意度，并配合政府完成“12345”相关工作。如因设备管护公司售后维修不及时、售后维修不到位产生

的 12345 涉诉工单，每出现一单，则扣除该管护公司一户的管护费用。如涉及双否单，每出现一单双否单，则双倍扣除该管护公司一户的管护费用。2 个单否订单按 1 单双否计算。

5、合同预估总价

2001 台 × 单价 (150 元/台) = 300150 元 (最终以实际巡检台数为准)

6、付款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管护完成后且资金拨付到位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根据合同资金来源，如因财政评审、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，以其金额为准；如因财政评审、审计或财政拨款、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乙方负责设备冬季巡检、乙方不得向用户另行收取任何巡检费用。

8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返工，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(2) 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出现怠工、服务态度差、巡检小程序不达标，情况严重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9、合同的生效。

(1)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服务期限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2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3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当事人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速维优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